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2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大川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思怡

代　理　人　林意勝

相　對　人　PABUAYA PERLIE ARAYA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所提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並有記載付款地新北市，是以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請求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陳定緯